**河海大学基建项目决算审核办法**

为加强基建项目投资控制，杜绝承包单位在工程决算中高估冒算、重复计算，强化工程决算审核人员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提高工程决算审核的准确性和工作效率，结合基建处各科室人员的岗位职责，现制定基建项目决算审核办法。

一、工程决算资料报送程序及要求

1、大型项目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小型项目以甲方代表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28天内承包单位向监理单位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工程决算资料须提供原件，且装订成册，土建、安装决算书分册装订，每册的册内须有目录。如个别资料的原件已遗失、损毁或提供较困难，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后可提供复印件，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经有关部门核实后加盖红章。

2、监理单位在收到工程决算资料后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是否齐全进行核实，如核实后有误则退回承包单位重新整理；如核实后无误，请监理人员在册内目录单上签名并盖监理单位公章。

3、监理单位在对工程决算资料核实无误后报送给甲方代表，甲方代表负责将全部工程决算材料转交至项目管理科。

4、项目管理科在收到工程决算资料后必须进行复核，甲方代表应配合项目管理科作好工程决算资料的复核工作。在复核无误后，复核人和甲方代表须在工程决算资料册内的目录单上签名。

5、项目管理科在对工程决算资料复核后，严格按既定的决算审核程序作好工程决算的审核工作。

二、基建项目决算审核程序及办法

1、项目投资在50万元及以上的，审核程序如下：

（1）基建处与承包单位签订关于工程送审决算资料经审计后误差范围约定的协议书。

如审核核减（增）率未超过5%，审核费由基建处正常支付；如审核核减（增）率超过5%，审核费则由承包单位支付(基建处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决算质量检验依据为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审核费及审核核减（增）率计算公式如下：

审核费=（基本收费+追加费用）×优惠幅度

基本收费=工程送审决算总价×物价局核准的收费费率

追加费用=(|核减数|+|核增数|)×物价局核准的收费费率

|  |  |  |
| --- | --- | --- |
| 审核核减（增）率= | (|核减数|+|核增|） |  |
| 工程送审决算总价 |  |

注：收费费率按现行文件执行。

（2）基建处与审核单位签订工程决算审核合同。

根据项目造价的大小，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社会审核单位，由基建处负责与审核单位签订工程决算审核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决算审核的具体准确率。

审核单位必须保证决算审核达到合同约定的准确率，审核质量考核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准确率，我方支付审核费，否则我方不支付审核费。准确率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 |
| 准确率=1- | [|核减数|+|核增数|] | ×100% |
| (审核单位决算报送数) |

注：①“(|核减数|+|核增数|)”是审核单位对施工单位决算报送数（即“工程送审决算总价”）的核减、核增数。

②“[|核减数|+|核增数|]”为审计单位对审核单位审定的决算报送数的核减、核增数。

（3）送审计处审计。

按上述程序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工作后，由处长签发送本校审计处。

2、项目投资在50万元以下的，审核程序如下：

（1）由项目管理科负责牵头，在基建处内由工程项目的甲方代表组织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工程师按分部分项工程对工程决算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签署意见。经甲方代表核实的工程决算资料送项目管理科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完毕后送处领导签阅，送审计处审计。

（2）1万元以下零星项目按上述原则进行审核而不需送审计处审计。审核人员对工程决算资料签署审核意见并送处领导签阅后，如承包单位对审核结论无疑义，即作为工程最终决算的依据。